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振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振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支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7日晚
02 上10時55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
03 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其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
04 在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
05 1次；嗣員警於111年1月27日晚上9時2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
06 市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查緝被告涉犯持有毒品案件，並對被
07 告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1支，復依法採集被告
08 之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又
09 被告所犯前揭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8
10 月2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9
11 月5日確定，嗣於113年9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
12 本院核閱聲請人所附相關案件之卷宗資料無誤。

13 (二)前揭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
14 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MS）鑑驗結果，檢出甲
15 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療養院111年2月10日草療鑑字第
16 1110200014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44頁），足證該支
17 注射針筒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該支注射針筒與內含
18 之甲基安非他命分離時，當會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19 殘留而難以析離，是該注射針筒與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具有
20 不可析離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及
21 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
22 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
23 燬，附此敘明。

24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含有甲基安非
25 他命之注射針筒1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曾千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